

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管理督導委員會

113年第5次會議

大安運動中心112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40分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席：陳良輝副召集人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大安運動中心 評鑑（當日）回復及說明
1.	游泳池及健身房課程收入只有門票收入之1/6及1/3，比例偏低，請說明原因及未來在課程行銷方面規劃。	因112年營收數據係統計10至12月，此外民眾尚在適應新團隊營運模式，初期以單次入場為主吸引民眾體驗，113年課程比例已有明顯提升。
2.	本案係大安運動中心及和平籃球館兩場館合併經營，請說明具體合作及行銷策略為何，以及如何達成預設之交叉行銷目標。	113年為兩場館合併營運第一年，初步規劃門票交換之行銷方式，例如：民眾持於和平籃球館觀看籃球賽事門票，可享大安運動中心課程優惠或換贈小禮物。因兩場館性質不同，重疊到彼此領域較為不易，未來將持續努力規劃。
3.	112年度公益回饋（3%）未達到契約約定金額，請說明未來如何落實契約約定項目。另有關不足金額將於113年執行部分，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	112年度公益回饋（3%）不足之25.4%部分，將併至113年度執行，並將依約執行完成。
4.	112年度1999客訴案件中，民眾多反映置物櫃及吹風機收費太貴，請說明該兩項設施收費情形。	開館初期因民眾仍習慣使用免費置物櫃致有所反彈，惟收費置物櫃可降低失竊率，現民眾多已能接受且習慣。
5.	中心於112年9月完成整修並開始營運，但仍有針對設備及場域之1999客訴案件，請說明因應策略。另請說明期初投資金額中檢修及更新之比例。	期初投資金額已達近新臺幣1億元，另營運後發現仍有許多待修繕設備，爰持續追加投資金額，後續如發現問題將會盡力且盡快解決。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大安運動中心 評鑑（當日）回復及說明
6.	請說明科技運動之規劃及 AI 防溺偵測系統執行效益。	AI 防溺偵測系統係運用自動影像辨識功能分析民眾游泳影像，協助救生員判別民眾發生溺水點位並發出警示，以提升泳池安全，目前雖尚未成熟，但仍會持續推行。有關科技運動規劃部分，後續如有新科技運動項目會積極嘗試及吸收。
7.	112年預收帳款金額約新臺幣2,500餘萬，請說明該款項主要項目及內容。	預收款項主要為和平籃球館租金收入。
8.	112年12月1999客訴案件中有關場地管理或租用爭議總計6件，請說明反映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場館現場未說明。
9.	請說明場館是否有針對客戶意見設置回復窗口，及相關回復情形及是否有進行 SOP 管控。	1999客訴案件有 SOP 流程，接獲案件後會確認民眾反映為哪個部門權責，並進行查證後，再依程序向上簽陳。
10.	自評報告第77頁未來營運目標第3點提到將協助周邊學校提供場地與師資，請問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有具體的學校及項目。	中心於112年9月底始正式營運，目前刻正進行和平籃球館整修，爰目前提供協助的學校僅臺北市和平國民實驗小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後續俟場館營運狀況較為穩定後，將積極達成。
11.	112年營收中課務佔23.9%，請進一步分析說明其內容。	課務營收主要以瑜珈、有氧及飛輪為主。
12.	請說明 AI 防溺偵測系統對於心血管疾病者昏倒沉入水中是否有辦法偵測。	系統除偵測民眾動作外，如於同個定點20秒，警示系統亦會發報，爰心血管疾病者如昏倒沉入水中時（非傳統溺水，無掙扎），系統是有機會偵測到。
13.	112年度有發生未依契約約定辦理致履約缺失扣點情形，請說明是否有訂定履約檢核表，並由專人管控履約情形。	已有訂定履約檢核表，並每年確認是否有新增履約項目。
14.	112年度1999客訴案件中有關建議（詢問）事項總計35件，請說明民眾建議內容及中心答復與執行情形。	民眾主要建議於淋浴間裝設置物架，考量置物架容易損壞並影響門板開關，爰改設置掛勾及小置物架供民眾掛提袋及放置盥洗用品。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大安運動中心 評鑑（當日）回復及說明
15.	依據自評報告第82頁預估損益表所示，113年度預估淨利約新臺幣1,400餘萬，請說明預估達成率。另建議未來年度之財務情形應依前一年度實際營運情形進行預估。	預估盈餘主要會由和平籃球館產生，金額約新臺幣1,000至1,500萬元。

參、 結論：

- 一、 本次績效評鑑作業，大安運動中心平均評鑑分數為81.94分，各委員間所評分數未有明顯差異，請承辦單位循程序簽報。
- 二、 請大安運動中心針對各委員意見納入改善，並請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肆、 散會：下午3時40分。